

合同编号：常自然资规服 2022080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续保等维护服务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常州市同庆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时间： 2022年8月

签订地点： 常州

服务期限： 1年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乙方：常州市同庆科技有限公司

经招标采购（常采竞磋[2022]0070号），就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的“基础设施续保等维护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合同变更、补充协议、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甲方”为“招标方”，系指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1.3 “乙方”为“承包方”，系指常州市同庆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

（2）本合同；

（3）成交通知书；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5）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6）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7）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8) 投标文件、与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招标文件；2) 投标文件；3) 投标现场服务承诺；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对该项目合同的执行及理解，应当以上述文件的次序作为有效次序依据。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首先依照上述文件的优先次序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基础设施续保等维护服务。在合同期内甲方故障维修的范围及数量将不定期按需告知乙方。

第四条 价格的确定

中标成交金额为：陆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人民币(¥647600元)。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5.1 本合同有效期内，每季度（每三个月）甲方对乙方按合同、采购文件及双方认可的需求及技术标准等进行服务及时性和维护质量的考核。

5.2 乙方运维能力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增加运维人员数量或进行人员调换。如乙方运维能力或服务质量不佳，并在季度考核中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5.3 当乙方因运维质量不佳或服务处理延误时，甲方有权根据第12条之规定对乙方扣除部分运维费用、要求赔偿或中止合同。

5.4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信息化基础设施维修的实际数量。

5.5 对更换下来的零部件等应交由甲方处置。

5.6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修改或增添相关运维、服务的要求和考核办法等，这些要求和办法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6.1 甲方负责将信息化基础设施数量清单及相关资料提前告知乙方。

6.2 合同生效后，甲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化基础设施数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等有关事项告知乙方。

6.3 甲方帮助协调乙方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突发情况。

6.4 甲方负责提供非质保清单中其他设备的配件供乙方运维使用。

6.5 在乙方提出需要更换非质保清单中相应设备部件时，出于甲方原因而通知乙方不进行更换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6.6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确认，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采购部门。

6.7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作为中标人，具有向甲方提供信息化基础设施维护服务的资格。

7.2 乙方在判断信息化基础设施等重要部件需更换才能达到相应要求的，经甲方认可后由己方提供相应备品备件。如甲方认可并坚持不更换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7.3 对甲方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8.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条款。

8.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政府采购部门对运维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8.3 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中标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8.4 在乙方维修人员无法胜任工作要求或维修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更换或增加运维人员，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服务进度。

8.5 乙方应做好进场设备的编号和登记工作，对更换的部件合理标记并妥善保管，不定期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8.6 乙方必须在接收到甲方的服务要求和内容后，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运维工作，出现需要非质保清单内设备，需甲方购买原厂零部件或其他特殊情况时应书面汇报甲方，以保证甲方的运维服务进度。

8.7 乙方在对信息化基础设施维修、调试时，必须遵照国家和甲方有关安全作业的规定和要求，如因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8 甲方向乙方及乙方服务当事人提供的各种数据、文档和本合

同金额，属于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除本服务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9 乙方参加本项目服务当事人和相关人员须向甲方递交《保密承诺书》，乙方服务当事人或相关人员违反《保密承诺书》规定的，视同乙方违约。

第九条 服务要求

乙方除了必须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维修技术要求外，还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9.1 时间要求

9.1.1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信息化基础设施维修要求后，需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9.1.2 维修作业需在 1 个日历日内完成，等待零件部件或其他甲方认可的情况除外。

9.1.3 甲方在重大业务系统上线等特殊情况下，有权利对运维服务时间提出更严格的要求，乙方应合理安排自身工作计划，尽量满足甲方的相关需求。

9.2 质量要求

9.2.1 运维服务的技术要求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执行。

9.2.2 设备维护更新过后，按照相关表式进行登记。

9.2.3 信息化基础设施在质保期内因乙方维修质量原因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返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签证要求

9.3.1 乙方在对信息化基础设施进行维修前，应与甲方确认设备原有状态。甲乙双方对上述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9.3.2 在完成信息化基础设施的维修或更换工作后，甲乙双方应在试运行稳定一周后完成验收及签证。

9.4 乙方应建立设备运维记录台账，对每个信息化基础设施的维修时间、设备状态、维修内容、维修后投运时间、试运行情况等内容，以便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每季度（每三个月）考核，经甲方考核相关运维服务内容合格后，支付四分之一服务费用，分四次付清。

10.1 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三个月，经甲方考核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总价的 25%，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161900）；

10.2 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半年，经甲方考核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总价的 25%，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161900）；

10.3 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九个月，经甲方考核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总价的 25%，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161900）；

10.4 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经甲方考核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总价的 25%，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161900）；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和赔偿

11.1 乙方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信息化基础设施的维修或维护任务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作业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1.2 因乙方维修质量原因导致返修并影响甲方运行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收取质量赔偿金。

11.3 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予以补救，在下列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可立即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且无须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乙方未能按时完成信息化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造成社会重大影响；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导致甲方利益遭受严重损害的；

（3）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11.4 乙方泄露或者披露了甲方要求保密的各类信息、数据、文档等，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害行为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格式见附件。

11.5 一旦甲方根据第 11.3 条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将未完成维修的设备交由第三方维修。乙方应承担甲方交由第三方维修产生的额外费用，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二条 破产终止合同及不可抗力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暂停执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2.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国家或省认定的五十年一遇或以上水灾、本地 6 级或 7 度以上的地震、疫情等。

第十三条 违约中止或终止合同

13.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情节的严重性，有权向乙方发出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按 13.2 条进行处理：

(1) 乙方未在确认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现有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数字化资产整理服务及所有网络拓扑资料等。

(2) 乙方超出规定时间仍未完成维修任务并导致甲方发生运行事故;

(4) 乙方两次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判为不合格;

(5) 乙方响应文件有其他严重不实的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6) 乙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不遵守或未完全遵守合同招标要求、投标承诺, 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后仍未能及时解决;

(7) 乙方擅自或变相提高中标价格的;

(8) 乙方未履行投标时服务承诺的;

(9) 其他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13.2 甲方将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一旦发现违反本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和合同条款的情形, 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同时并处的形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2) 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合同数额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具体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 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通过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后在服务内容不变、单价不变的情况下，三年内，可续签下一年度的项目服务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一份。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4 甲方将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形，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同时并处的形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2) 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合同数额的违约金；

(3) 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17.5 该项目由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甲方进行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由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合同经费，乙方出具的发票抬头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太湖东路103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同庆

部门负责人：章新南

项目联系人：卢靖 电话：88060828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同庆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九州数码城13-1幢706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刘建 电话：13306117319

开户银行：农行天宁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0613001040213008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乙方：常州市同庆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3号1号楼

签订日期：2022年8月

为保障甲方基础设施续保等维护服务项目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下称项目）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

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的建议，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

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六) 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 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 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 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 甲方在特定的情况下有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的权利；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二) 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

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乙方：（章）常州市同庆科技有限公司



